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16號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務人 鄭煒達

黎櫻如

一、

(一)債務人鄭煒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7,283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鄭煒達、黎櫻如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8,139元,及自民國10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21,320元 | 鄭煒達 | 自民國103年5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5%計收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8,208元 | 鄭煒達 | 自民國103年10月2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5%計收利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息 |
| 003 | 新臺幣7,755元 | 鄭煒達 | 自民國103年10月2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5%計收利息 |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4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6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7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8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